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 月 3 年 10 月 3 0 日 發文

新北檢貞 贊 111 偵緝 5348 字第
1621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5348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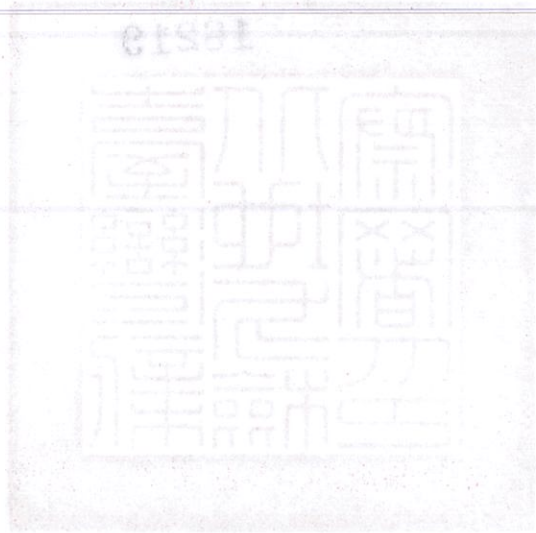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5348 號被告葉建宏侵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葉建宏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贊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吳姿穎 決行



良辰美景

2013年10月10日